

中国十大军阀丛书

● 何鹰/著

乱世魔王 张宗昌



魔王

张宗昌

● 何属/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吉)新登字05号

乱世魔王张宗昌

何 鹰 著

---

责任编辑：刘德来

封面设计：章桂征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375印张 2插页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257 400字

通辽教育印刷厂印刷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印数：6000册 定价：9.00元

---

## 目 录

楔子	(1)
第一章 母悍子凶	(2)
第二章 野心吞天	(17)
第三章 刀插两肋	(23)
第四章 因祸得福	(43)
第五章 甘当杀手	(60)
第六章 丧家之犬	(71)
第七章 时来运转	(79)
第八章 步步登高	(94)
第九章 妻妾成群	(103)
第十章 身醉江南	(125)
第十一章 刮地三尺	(152)
第十二章 溥杀无辜	(177)
第十三章 恶运临头	(187)
第十四章 群魔乱舞	(210)
第十五章 丢盔解甲	(243)
第十六章 全盘输光	(264)
第十七章 魔王东渡	(288)
第十八章 逃离虎穴	(312)
第十九章 死亡列车	(347)

第二十章 命丧泉城	(368)
尾 声	(390)

## 楔子

他堪称是中国属一属二的混世魔王。

他这一辈子有四个“说不清”。

他说不清自己有过多少个姨太太；

他说不清他杀过多少人；

他说不清敛掠了多少财富；

他说不清为什么一下子又变成了穷光蛋；

这个人便是显赫一时的大军阀张宗昌。

这个只念过二年半私塾的半文盲，凭着什么本事，头上竟罩了这么多令人眼花缭乱的冠冕：安国军副总司令、渤海舰队总司令、直鲁联军总司令、威仪上将军、山东督办……

他虽然是个大老粗，却懂得钳制舆论；

莫道他长相粗俗，却曾令不少女人为之倾倒；

他虽然也出身贫苦，但镇压起工人来却十分残酷；

他自幼一文不名，但得势后却挥金如土……

这是个小人得志的典型人物。

他得势之后，忘乎所以，穷兵黩武，涂炭生灵，花天酒地，醉生梦死，堪称一代混世魔王。

他这一生杀过不少人，均未得到什么恶报，唯独他杀错了一个人，这个人死后却要了他的命。

# 第一章 母悍子凶

张宗昌的生母是天养活大的。

糠菜半年粮的生活并没影响她的“疯长”，不到二十岁就长成一米八零的巨大人，两只手一扇，完全可以代替蒲扇，走起路来，如石夯砸地，轰然有声，光听脚步声，就知道是她来了，因此村人给起了个外号叫“侯大脚”。

有道是“好汉无好妻”；

但有时“好妻”也碰不到“好汉”。

别看侯大脚长得牛高马大，干起活来风风火火，有一种女强人的气魄，她嫁了个丈夫却是瘦弱不堪，蔫拉巴叽，倒像是一只不敢见世面的缩脖鸡。村人给他起了个绰号，叫张老蔫，实际上，他的名字叫张万福。

新婚的第一夜，张万福面对赤条条躺在炕上的侯大脚，在这座白花花的肉山面前，他望而生畏了，好像一个缺乏经验的骑手，面对一匹扬鬃嘶鸣的烈马，生怕一旦骑了上去，它弹跳，尥蹶子，把自己摔个鼻青脸肿，折胳膊断腿。

“喂，你这个缩脖鸡，我四仰八岔地等你半天，你想让我等到啥时候？你上不上来，不上来我可找别人去了！”侯大脚等急了，不耐烦地说道。

张万福一见侯大脚发怒了，惟恐她一怒之下真的去找别人，他这个缩脖鸡别再变成缩头乌龟，那就更惨了，于是，便小心

翼翼地脱衣裳。

侯大脚等急了，她一把将张万福拽过来，像扒蛇皮似地将他的衣服三把两下地就扒了个净光，顺手一托，就把张万福扔到自己身上。

多么蔫巴的男人，到了女人身上，也会变成一只猛虎。

一阵大运动量过后，侯大脚露出了微许的笑容：“唔。看你在我身上这股欢实劲儿，还像个男人！”

而张万福却像个刺猬，三偎两偎，偎到侯大脚那两条粗腿旁，在查看着什么。

侯大脚莫名其妙地问道：“我说老蔫，你像一条蛆似的在我下边拱来拱去地想干啥？”

“你，你……”张万福似乎是在选择着恰当的词句，既不得罪侯大脚，又能把意思表达出来。但是他这种努力还是失败了，他终究没有找到恰当的词句：“你怎么没……流红？”

侯大脚一听，腾地坐了起来，气得那两个小山似的乳房一劲儿地颤悠：“你的意思是说，我是被别的男人搓磨过的女人，是不是？”

张万福有点手足无措了：“我只是说……一般的姑娘……”

侯大脚骂道：“什么叫他妈的一般的姑娘。你说的那是大门不出二门不入的富家小姐，人家的身子金贵，那一胯巴裆的‘红’能留到嫁汉子；我是穷人家的姑娘，除了肩挑就是背扛，早把‘红’给累没了，你要想找带红的姑娘，去找那些千金小姐去呀，找我们这穷家女子干什么。你去呀，你去呀？”说罢，她那小船似的大脚一蹬，把张万福踹到了地上。他的嘴唇恰好磕在炕檐上，被磕出了血。

张万福委屈地哭了。

侯大脚也感到自己做得太过分了，将他拽上炕来，找了块

白布，擦去他嘴上的血，她不知道怎么安慰他才好，想来想去，还是用行动安慰他吧，于是，她将张万福，搂进自己的怀里，用她那对肥硕的乳房蹭着他的脸，他的嘴：“我用我的大奶子给你揉揉，就不疼了。”

侯大脚三揉两蹭，把张万福又蹭出一股邪劲儿，他也忘了疼痛，也不蔫巴了，一抬腿就爬到了侯大脚那白花花的肉山上  
.....

这一天，张万福在侯大脚这块肥沃、广袤的土地上，为苦难的中国播下了一枚罪恶的种籽，这就是在1878年出生的张宗昌。

于是，地处山东省掖县这个默默无闻的贫穷山村——祝家村，因为接纳了这个叫张宗昌的婴儿，而在日后曾风光一时。

婚后的生活，并没有给张万福一家带来什么好运气。尤其是张宗昌出世之后，生活更加困苦。老实厚道的张万福虽然是整天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苦干；膀大腰圆的侯大脚虽然也是家里地里一起忙活，仍然维持不了温饱。虽然这一家子也混得有草房三间，薄田两亩，可惜，这两亩地是薄透了，兔子都不愿意在那上面拉屎。碗里的饭粒子，越来越少；全家人的肚子，也越来越瘪。

忙累了一整天的侯大脚，吃个半饱就搂着张宗昌睡去了。

半夜，她觉得有人扳她的大腿，她睁开惺忪的睡眼，一看是张万福，就气不打一处来：“你要干什么？”

“嘘，小声一点，别把孩子惊醒。咱俩有一个月没干……那种事了！”张万福露出乞求的表情说道。

“是吗？”侯大脚将两条大白腿晾出来，故意馋他，“你还有心思干这种事吗？”

“唉，夫妻嘛.....”

侯大脚一听，火气又上来：“什么他娘的夫妻，你还配当个丈夫吗？你连老婆孩子都养活不起，还有脸爬到老婆身上来乱鼓捣，我要是这种没出息的男人，那玩艺没皮没脸地支楞起来，我非用砖头子把它砸蔫了不可！”

侯大脚这一番话，像一阵暴风骤雨，将张万福的兴头给打回去了，他无可奈何地缩到自己的被窝里，只顾哀声叹气，埋怨命运不济。

侯大脚此刻又有些可怜他了，便问道：“我说老蔫，你除了从地里刨食之外，还有什么门路没有？”

这句话，倒是提醒了张万福，他父亲曾传给他一手绝技：吹喇叭。可是张万福对此绝技不甚重视，认为庄稼人还是应该以种地为本，这年头，谁逢婚丧嫁娶雇得起鼓乐班子？于是便将那支喇叭用布包了起来，让它睡在尘封里。没想到这几年又兴起这一行道来了，四屯八邻，不时传来锣鼓和喇叭的声音。

张万福把这件事向侯大脚如实汇报了。

侯大脚一听，猛然将她那小缸粗的大白腿一拍，发出炮仗也似地一声炸响：“咳！这不就是来钱道儿吗？你咋不早说！”

“我……以为……”

“你以为我会不让你干这一行？当喇叭匠子有什么见不得人的，这年头，能混来吃穿的就是好家伙！从明天开始，你就给人家去当吹鼓手，闲下来，帮我种种地！”

张万福一口答应了下来。

为了鼓励张万福明天开始从事“第二职业”，侯大脚用足尖点了他一下：“你上来吧……”

张万福一听，像个饿久了的饥汉初闻到了肉香一般，一下了就跃到了侯大脚这雪白的山峦上……

于是，从那以后。张万福当了兼职的吹鼓手。别人有了丧

事，他也借着这个机会，通过这管喇叭，抒发出自己满腹的酸楚；逢到嫁娶时，他又操起喇叭，故作欢颜，吹起一曲曲喜庆的调子……

就是这样的干，张万福全家的生活也没有什么改变，仍在贫困线上拼命地挣扎着。侯大脚失望了。她面临着两种饥饿，一个是肠胃的饥饿，一个是精神饥饿。

肠胃饥饿，把裤腰带勒紧一点，还可以忍受；而精神上的饥饿，却很难填补。所谓精神上的饥饿，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感情上的饥饿。本来，她和张万福之间的结合是经过媒人两头唆弄的办法撮合而成的，根本谈不上什么感情基础。侯大脚和张万福过了几年，越过，越觉着乏味。张万福好像是变了，也许是沉重的生活重担，把他的精神压垮了。不管是让他从地里回来，还是吹完喇叭回来，都显得无精打采，委靡不振，一杠子都压不出个屁来。体质好像也不如以前了，刚结婚那二年，张万福还经常主动地往她的肉山上攀缘，这两年来，也许是自己觉得体力不支，应付不了侯大脚那日益增长的性要求；也许是感到对生活失去了信心，失去在异性身体上欢悦的愿望，总之，他吃完晚饭第一件事就是往炕上一偎，倒头便睡。

吃糠咽菜，反而使侯大脚的身板越来越结实。就像那壮实高大的母牛，只要吞一肚子草，照例会源源不断地流泻出洁白而又芳香的乳汁。

侯大脚与张万福，不但很少再有在肉体上的交往，也很少有在语言上的交流。这对“三十如狼”年龄段的侯大脚来说，是不能忍受的。她开始不把地里的活放在心上了，经常心烦意乱地在村里村外闲遛跶。

有一天她照例到村头去闲逛，忽然听到有孩子的哭声。她越听，越觉着这个声音挺熟，啊呀，这不是那六岁的儿子张宗

昌的声音吗？

她迈开长腿，几步就跨到她儿子跟前，见一个十多岁的孩子骑在张宗昌的身上逞威风。侯大脚的一腔怒气正愁没地发泄呢，她一把薅住那孩子的脖领子，高高地举起来，刚要往地上摔，那孩子的父亲侯楞子赶到了，喊道：“别摔别摔，有账和我算！”

侯大脚一听，可也是，她这么牛高马大的，打一个孩子算什么本事，这个侯楞子说的对，应该找这个孩子的爹算账，说起来，她和这个侯楞子还有远亲，她应该喊他叔叔。她正在火头上，管他什么叔叔大爷的，先拍他一顿再说。侯大脚将那个孩子放下了，走到侯楞子面前，侯楞子一看侯大脚那气势汹汹的架势，知道是来者不善，他便来了个先发制人，照侯大脚就没屁股没脸地打了过来。侯大脚虽然不会武功，但她知道不能老老实实的挨打，自卫，是人人都具备的本能，侯大脚用胳膊一格挡，侯楞子连忙捂着手叫唤起来：“啊哟，这个娘儿们的胳膊怎么竟像铁杠子似的！”

侯大脚跨上一步，就朝楞子踹去，将侯楞子竟踹出去一丈来远，半天也没爬起来。当他晕晕眩眩地抬起头来时，见侯大脚正居高临下地望着他呢，他连忙打了几个滚，一边滚一边求饶：“大侄女，你饶了我吧，我，我教子无才，我是浑蛋……”

小小的张宗昌看了这精彩的一幕，忘记了刚才所受的委屈，竟破涕为笑了，侯大脚用她的行动，对张宗昌进行了一次生动的“启蒙教育”。

这件事也确实在张宗昌幼小的心灵中留下了深深的烙印。

“要想不挨欺负，就得往死里打！”

这是六岁的张宗昌悟出的结论。

这个结论随着他年龄的增长，逐渐发展，成熟，使他由单

枪匹马地去打，发展为拢络一帮人去打；由赤手空拳地去打，发展为用刀枪去打；终于，他打下一块又一块地盘，打出了万贯家财，无数妻妾；打出来督办的头衔，上将的肩章……当然，这些都是后话。

侯大脚教训了侯楞子之后，更加扬眉吐气了。

这一天，她鬼使神差地去到本村财主张一万的场院去“卖呆”，十几个长工正将粮食装袋归仓，这些年轻后生，个个是膀大腰圆，体壮如牛。但是财主心黑。他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从省城订制了一批大号口袋，让长工们装满粮食来扛。

这些后生们初扛上三袋五袋，倒也不觉得吃力，扛上十袋八袋，便气喘吁吁了。扛上半天，身子便拿不成个儿了。

财主明白：这活儿是太重了。想让马儿跑，必须喂足饲料。但是，又不能喂以精饲料。于是，大眼窝头和菜汤把长工们的肚子撑得溜圆。力气果增加了不少，扛一天大号口袋，算是勉强能支撑下来。

侯大脚前来看热闹的这一刻，正是傍晚临近收工之时。长工们扛了一天大号口袋，已是强弩之末，浑身的骨头如同散了架子一般，但场院里仍矗立着几十个粮袋子，如同几十颗定时炸弹，看着它们，真有些打怵。

侯大脚对着这些视粮袋如炸弹的后生们冷笑了一声。

一个后生闻声扭过脸来，不悦地问道：“侯大脚，你冷笑什么？”

侯大脚不屑地答道：“我笑那些没出息的男人！”

长工里边一个打头的挨近了她，瓮声瓮气地问道：“怎么，你看不起哥儿们？”

侯大脚闻着他嘴里喷出的臭气，有些厌恶，双手一推，说道：“离老娘远点儿！”

那打头的本来是个壮汉子，也许是因为累了一天，元气不济，竟被侯大脚推出去六、七尺远，最后一屁股坐在地上，引起了众长工们的一阵哄笑。

“叫娘儿们顶出来了！”

“像个鼓上蚤！”

“哈哈哈哈……”

打头的羞恼成怒，抄起一把木锨，就要拍侯大脚。

这时，传来一声恫喝：“住手！”

打头的一看，制止他行凶的是他的远房叔叔，王老好。

王老好在本村虽不属于大户之例，但也拥有瓦房三间，六亩土地。生活自然是说得过去。此人为人厚道，从不轻意得罪人，无论遇见谁，总是笑口常开，彬彬有礼，对富者不阿谀；对穷人不歧视。他满腹经纶，谈吐文雅，是村里唯一的秀才。每逢村里有红白喜事，或遇年节，都少不了他，从喜幛挽联到福字对联，无一不是出自他的手笔，因此深得村人的敬重，他说出一句话，村人如闻圣旨，有时比财主的话还有效。

这就是打头的一见是王老好前来制止他行凶，他不得不垂首侧立的原因了。

但他却咽不下这口气，嗫嚅地说：“侯大脚……她欺人太甚！”

众后生也附和他说：“可不是咋的。我们叫大口袋压了一天，她还在一边说风凉话！”

“真是站着说话不嫌腰疼！”

“有尿的她也来扛两趟！”

最后这句话激怒了侯大脚，她将两只小船似的大脚片子一跺，说道：“这还吓住老娘了不成，扛就扛！”

侯大脚说罢，她两步就走到粮食口袋前，张开左臂，就夹

起一个粮袋，又拧转身子，扬起右臂，又夹起一个粮袋。然后，故意掂了两下，便朝着张一万家的粮仓走去。看她那走路的姿态，仿佛她夹着的不是让后生们望而生畏的粮食口袋，而是两个绣花枕头！

打头的服了：“我的妈呀，这是个啥女人呀！”

“真是一只母大虫！”

“母象！”

“母骆驼！”

“母熊！”

.....

只有王老好语出文雅，他叹息道：“不让须眉！”

不知怎的，这四个字却钻进了侯大脚的耳朵，她回过头来，对王老好动情地笑了笑，却将王老好笑得骨软筋酥。

他见过大家闺秀的笑：拿姿弄态；

他见过贵妇人的笑：皮笑肉不笑；

他见过权势女人的笑：声如裂帛；

他见过放荡女人的笑：妖声狐气……

这侯大脚的笑，虽不是“回眸一笑百媚生”，但却笑得真诚，笑得火热，笑得俏美，笑得野性，笑得顽皮，笑得多情……

王老好虽是读书人，外表矜持，但他也是人，而且是个鳏居多年的男人。平时，村子里的女人，多数都对他敬重有余，彬彬有礼，不敢有非分之想；而侯大脚这个女强人却勇敢地向他射出了“笑箭”，而且一举射中了他长期封闭的心中一隅，他有些木然了。

等他醒过神来，场院上余下的那些粮食口袋已被侯大脚统统夹光。

此时，场院里已无人劳作，只有王老好呆呆地立在那里。他

叹了一口气，拖着迟缓的步子，穿过树丛，朝自己那没有温暖的家机械地走去。

突然，树丛里伸出一只手臂，把他拖了进去。他刚要喊叫，一只蒲扇般地大手捂住了他的嘴：“别喊，是我！”

他仰首一看，竟是侯大脚。

侯大脚要挟他：“您若不叫喊，我就松开手。”

王老好点了点头。

侯大脚说：“别出声。老老实实地跟我走！”

王老好顺从地说：“随你！”

侯大脚嫌他走得慢，索性像夹口袋似地将王老好夹起来，一直走到林子深处，才将他放下来。

王老好一屁股坐在地上，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说道：“我的娘呀，差点把我挟死！”

侯大脚泼辣地挨坐在他的身旁，撩逗地说：“你可不能死，你若死了，就白瞎我这一片心了！”

这直露的表白，倒让王老好这个秀才词穷了，他讷讷地说：“大……大妹子，您……”

侯大脚问道：“你刚才说‘不让提媒’，是不是看上了俺？”

“我说的是‘不让须眉’，那意思是……”

侯大脚不听他的解释，连连点头，说道：“对，不让提媒，就是说，有人不让你娶老婆，这个人是谁，我非治治他不可！”

王老好想：再怎样解释，她也不一定弄明白，他不知道怎样回答她才好：“是谁……”

“对，是谁？”

“是……”王老好索性顺着她的意思说了一句：“是七嘴八舌！”

侯大脚听了，霍地站起来说道：“管它呢！你是个好人，有

文化，别人都笑话俺傻大黑粗，就你喜欢俺，谁不让‘提媒’也不行，俺跟了你！”

说罢，也不等王老好表态，夹起他就往林子更纵深之处走去。这里，远离尘嚣，安谧宁静。侯大脚麻溜地褪下裤子，露出两条又粗又长的白腿，带有一种原始的，野性的诱惑力。一向斯文的王老好，一时竟忘了自己的身份，一反常态，忽然变得勇敢起来，像一条饿了多日的狼，竟朝着那两条白蟒似的白腿扑了过去。

从那以后，侯大脚和王老好同居了。

侯大脚和王老好生活在一起，尽管彼此的差距很大，但却过得甜蜜、和美。

如果两个人都斯斯文文，倒不一定和美。

如果两个人都是傻大黑粗，倒很可能相克。

而侯大脚和王老好，一个高大强壮，一个斯文儒雅，倒是互补的一对。他们长短契合，优劣相抵，显得天衣无缝，粘合牢固，竟是村里姻缘最美满的一对儿。虽然当时在中国农村并不提倡“同居”，但由于王老好在村里德高望重，人缘好，人们也就免去了许多微词。

这天清晨，侯大脚正和王老好紧紧地搂抱着酣睡。

侯大脚身长体阔，王老好蜷缩在她的怀里，就像个半大孩子。

这时，似乎有一种声音，透过窗缝飘了进来，侯大脚听了，似乎感到有些不安。

其实，她似乎不应该有“不安”的心情。自从她到王老好家以来，王老好的父母热情地接纳并承认了她。她虽然体如骆驼，但并不拙笨，把家里外头一应活计，料理得妥妥贴贴，特别是田间的活计，她更是一个顶俩，农忙时，临时雇两个短工